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

(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章程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622章)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名稱、A表及細則範本等

1. (A) 本公司之名稱為「**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B) 股東之法律責任屬有限性質，且僅限於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
- (C) 載於(a)該條例前身附表1內之A表及(b)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之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A)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更改)；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黑色暴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某營業日因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或其他同類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則該日在本細則中被視為一個營業日；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處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指根據該條例第486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

「**法團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授權作為法團代表或根據本細則第90條獲結算所授權之人士；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電報信息藉電子傳送以任何形式發送之通訊；

「**烈風警告**」指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指(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細則第6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辦事處」指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包括被納入之各項其他條例或被取代之任何條例；而在任何取代之情況下，凡在本文件內提述該條例之條文之處，應解為提述新條例中所取代之條文；

「普通決議案」指具有該條例第563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親自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細則第5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公司秘書」指包括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包括臨時、聯席、助理或副公司秘書)；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該條例第564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規」指香港之現行法律，包括不時作出之任何法規修訂；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按該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規定買入(或視為買入)之股份，並自股份買入(或視為買入)後起一直持有；

「**虛擬會議**」指由股東、法團代表及／或受委代表完全且僅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台、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

「**書寫**」及「**書面形式**」指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或複製文字之可見形式，或按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取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顯示之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或任何必要之股東選擇之模式須符合法規、任何適用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 (B) 凡指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之意，凡指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之意；
- (C) 凡指任何性別之用詞須包括所有性別；
- (D)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凡提述文件之處，包括任何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E) 在本細則或當中任何部分採納當日有效之該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句或詞句，在本細則或有關部分內(視何者適用)所載之該等文字或詞句之涵義相同，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 (F) 倘因任何目的需要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具同樣效力；及
- (G) 凡提述會議或大會之處，不應被視為必須多於一人出席，如一人出席已構成所需之法定人數。

##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必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之地點。

## 股份權利

4.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有條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及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必須或可按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而被贖回。在此等條文、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股份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

## 權利之修改

6.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限下，當本公司處於持續經營狀態、清盤期間或考慮清盤期間，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經持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該類別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股東（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書面同意，或經附帶有關權利之該類別股東通過絕大多數票改變或取消。本條細則中之「絕大多數票」指持有該類別股份之股東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不包括該類別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該等股東親自、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至少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人士（不包括該類別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且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亦應比照適用。
7.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為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股份之發行

8. 根據該條例、本細則及本公司有關新股之任何決議之規定，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可隨時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代價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提出要約、配售、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
9. 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信託或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0. 於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 本公司購買或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11.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不時賦予或准許或並無禁止之權力或與之並無抵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與之相關之目的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在同一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同一類別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之方式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買之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必須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相關條例或規則而作出或提供。

## 庫存股份

12. 除該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可根據該條例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會並無指定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
13.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之任何資產）。
14.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惟規定：
  -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不得就庫存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不論就本細則或該條例而言，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投票權，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則除外，而於有關配發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之股份須視為庫存股份。
15. 除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股東名冊

16. (i)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將該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名冊內。
- (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如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 (iii) 在該條例條文規限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且本公司可獲准許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手續。

## 股票

17. 凡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名列股東名冊上之庫存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獲配發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後，獲簽發代表所有上述股份類別之股份之股票一張，並毋須支付費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則有權獲簽發代表該股份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之股票多張。如股份乃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之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妥善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如股東已轉讓名下之部分股份，則其有權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上限費用後，獲簽發代表餘下股份之股票一張。
18. 如股票遭污損、變殘舊、遭遺失或銷毀，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證據及彌償以及支付公司用於調查證據及預備彌償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各方面之條款(如有)後，予以補發。而在股票遭污損或變殘舊之情況下，將於交付本公司舊股票後方獲補發。
19.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之所有證書(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須於蓋上印章後方可發出，惟如當時與之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則除外。倘發出時已蓋上印章，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上之印章及／或任何簽署毋須親筆簽署，惟可以機印方式或印刷方式加蓋或印製於任何該等證書上，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經過簽署。

##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應繳付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若干筆款項現時應予以繳付，並且已向有關股份當時之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現時應繳付之款項，並通知有關持有人本公司有意於有關款項仍未獲支付時出售該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本公司出售其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現時應繳付之涉及該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緊接出售股份前之持有人(惟須受股份於出售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所售股份股票以供註銷後存在之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買主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主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主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之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之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之日期。而各股東須(在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繳付時間及地點之規限下)於指明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催繳股款事宜均可按董事會之決定予以撤銷、推遲或延期。被催繳之人士儘管其後已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
24. 催繳股款可分期繳付，並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催繳。
25.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所有款項。
26.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而言，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負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所決定(不得超過年息10%)，惟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利息之支付。
27.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訂定之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施行本細則而言，應視作經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該款項應根據發行條款訂定之日期繳付。如不獲繳付，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所須繳付之款項。
28.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項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29.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收取有關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時，董事會可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來會到期應繳付之時間），息率由董事會及提前繳款之股東互相協定，惟不得超過年息8%（除非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指示）。

### 沒收股份

30. 如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獲繳付，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
31.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少於由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須列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到期應付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退回並據此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退回股份。
3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
33. 如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本公司應把沒收通知送達沒收前之股份持有人，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沒收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34. 除非已根據該條例之規定予以註銷，否則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以前，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
3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隨即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應付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股份發行條款所釐定之息率或（如未有釐定有關息率）年息10%（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低息率）計算之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之價值或處置時所得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折讓。

3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向獲得所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有關人士須於隨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購股款項(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未能聯絡之股東

37. 如屬下述情況及在下文所述情況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之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法律之施行而傳轉予他人之股份：
- (i) 在十二年期間，以本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有關上述股份之所有股息、認股權證及支票(不少於三張)均未被兌現；
  - (ii) 本公司須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屆滿時，已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香港普遍流通之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一份指定中文報章(定義見該條例第203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出售上述股份；
  - (iii) 於上述十二年期間及刊登上述廣告後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或人士所在地點或其是否健在之消息；及
  - (iv) 須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上市之各個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在本公司同意下)。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書，而有關轉讓文書將猶如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為有關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導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下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

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任何上述債項如於有關股份出售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仍無人申索，將不能收回，屆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終止於其賬目內就任何上述債項作任何撥備。

### 股份之轉讓

38. 在不抵觸本細則中可能適用之限制下，任何股東均可透過轉讓文書(須為任何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
39.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其各自之代表簽署；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其姓名或名稱前，轉讓人仍被當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議決接納轉讓文書上之機印簽署。本公司有權留存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書。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下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已一併送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c)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人；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納釐印費(如適用)；及
  - (e)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規定須支付之費用(不超過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4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其他法律上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

43. (A)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之聲明。
- (C) 倘根據上文(B)段提出要求，董事會須於收到要求後二十八日內，(i)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ii)登記有關轉讓。
44. 本公司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就任何股份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登記收取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 股份之傳轉

45.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之股份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已故股東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已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惟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豁免已故股東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可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指定之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承讓人。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經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就有關股份簽署一份轉讓文書給予其代名人，以示明其選擇。在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導致進行傳轉之其他事件並無發生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
47.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享有股份權益，將(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其出示之擁有權憑證後)有權收取有關該股份之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就該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給予責任解除，惟其尚未就該股份登記成為股東前，將無權就該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獨立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

求任何上述人士作出選擇，以其本人之名義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通知於六十日內仍未獲遵從，董事會有權扣起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內之要求獲遵從為止。

### 股本之更改

48. 本公司可不時按該條例第170條所載之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49. 在不損害第48條之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在需要的情況下分拆）為與合併及分拆（如有）前之現有股數不同之股份數目；在將實繳之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應獲授權將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出售所得淨收益應分派予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
  - (b)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較分拆之前之現有股數為多之股份數目，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此等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新股份之上；及
  - (c) 將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或於決議案日期已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5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該條例第5部第3分部之規定減少其股本。

### 借貸權力

5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借貸，或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擔保、按揭或抵押；並有權根據該條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帶抵押。

## 股東大會

52.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董事會須召開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現場地點(如適用)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押後會議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及在本細則第64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5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按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可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士召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一票計算)權利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將隨時有權請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或決議案及在該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股東大會通告

54. 除該條例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最短期限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大會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通知書發出日期。大會通告須指明(a)除虛擬會議外，實體會議(及倘該大會根據該條例之規定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並採用可令身處不同地點之股東能於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之技術設備)之地點，包括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b)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指明大會為混合會議，並提供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詳情(且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不同大會採用不同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c)大會日期及時間；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有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發送予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即使本公司大會之召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期限，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經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該大會已妥為召開；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大會總投票權之95%（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55. 根據該條例（尤其是該條例第579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 大會之議事程序

56. 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然而，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推選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推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議程一部分。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親自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即（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57.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之較長時間，惟不得超過一小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乃應股東之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后至大會主席所決定之其他日期（不得早於其後十四日或遲於其後二十八日）、時間及有關現場地點（如適用）以本細則第5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在該續會上，一名親自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延後大會時，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並須在該通知內列明一名親自或委派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續會之法定人數。
58. 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通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已按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出席該大會。

59. 每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0.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按該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61.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主席缺席)聯席主席(如有)或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並無主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大會上，主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仍未出席，或彼等皆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擔任主席，則其將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人士須在彼此之間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2. 受本細則第67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同意之情況下(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後，並在不同之時間及／或地點(如適用)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續會，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大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延後三個月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大會須發出之續會通告。
63.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6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65.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大會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須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於大會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大會所涉及之事務；
- (iii)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上之失誤，導致身處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之其他會議地點參會之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大會所要處理之事務，或當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大會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與主要會議地點位於同一個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本公司註冊地予以應用。

66. 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管理有關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身份之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自或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大會之股東，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之通告規限。

67. 倘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就細則第65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得不充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大會（包括無限期延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直至中斷或延後大會前，所有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68. 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大會地點、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頻率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9.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休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現場地點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現場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

通告中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a)大會延期；或(b)通告中指定之現場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及／或虛擬會議技術設備變更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大會之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
  - (ii)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3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更改或延期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現場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期會議須提交之代表委任文書之期限及時限，以使交回之文書有效(惟就原有大會已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更改或延期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書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文書取代)，並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i) 毋須就更改或延期會議將要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期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0.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大會。受本細則第67條之規限，任何人士無法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影響大會及／或其通過之決議案、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71.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至70條之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形式舉行，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交流，而參與該大會即屬親自出席該大會。

## 投票

72.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之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每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中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務是指《上市規則》中所載列事項。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3. 如果大會主席允許通過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務有關之決議案，以下一方可(在舉手表決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五名親自出席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彼等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中最少5%投票權(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彼等持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須最少為附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款額之5%(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除非按照上述條文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不獲通過，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內亦登載相應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比例或有效性。

74. 如股東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如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定不時之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進行，且大會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
75.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後或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時間(須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無須就投票表決發出任何通告。

76.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經主席同意下予以撤回。
77. 於投票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投票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78.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數，也不必以同樣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79. 在股東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0.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表決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級別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81.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為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宜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可以在按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應在遞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書最後送遞限期前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
82.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股東已繳付本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83. (A) 倘(i)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抗議；或(ii)已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被拒絕之投票；或(iii)並無計入本應點算之投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大會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B) 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法團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投出之任何票數，則不得點算在內。

## 受委代表

84.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書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代表委任文書可以電子通訊發出，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決定之方式核證。
85. 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股東。
86. 代表委任文書，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i)送達辦事處（或該大會之召開通告或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位於香港之其他地點或方式）；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中特別就收取該等文書及上述授權書及授權文件而根據本細則第87條之規定指明一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本公司施加任何條件及限制之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如此指明之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傳送，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就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而言），或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公眾假期之任何期間則不得計算在內，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設備之方式出席大會並投票，或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87. 董事會可行使全權酌情權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由所述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約束。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用於一般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及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

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8.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用任何通用之表格形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表格形式（該表格須指出受委代表可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任何大會通告連同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出。代表委任文書須視作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修正決議案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書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對於有關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亦為有效。
89. 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條款所投之投票將作為有效論，即使該投票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之授權已事前被終止亦然，除非本公司於與該投票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有關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或（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日進行）指定表決時間最少兩小時前在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所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香港地點或方式）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 由法團代表在大會上代其行事

90. (a)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行事；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之以下權力具同等效力：(i) 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來可以行使之權力；或(ii) 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書，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細則中，凡提述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法團代表。
- (b)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各名獲此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其

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個人股東時本來可以行使之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一樣。

### 董事

9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除非及直至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替代董事不得計算在內)不得少於兩人。
92. 本公司須向各董事支付酬金(如適用)，酬金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93. 董事無須具有持有股份之資格。

### 董事之委任及罷免

94. (A) 在符合本細則及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  
  
(B)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任何一位董事也可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根據本條細則罷免董事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協議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本公司亦可(在符合本細則之規限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應猶如其獲委任以取代之原任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期當天成為董事而須於同時間退任。
95.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以及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96. 除經由董事會推薦膺選之人士外，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並在相關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2.5%或以上之股東簽署擬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

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日，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推選之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日結束。

### 董事資格之取消

97.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下，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退任，即：
- (a) 如所有其他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該董事退任；
  - (b) 如董事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辭任通知；
  - (c) 如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將其退任；
  - (d) 如其在未得許可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代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決定將其退任；
  - (e) 如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f) 如其根據該條例停止出任董事或如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g) 如董事根據本細則被罷免；或
  - (h) 獲委任固定任期後，該任期屆滿。

### 董事之輪換

98.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以及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99. 每次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名單釐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大會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退任或免除退任。

100.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101. 在符合本細則之規定下，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推選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如無選出有關人選，而退任之董事又願意再度獲選，則該董事應視為再度當選，除非該大會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該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

### 替代董事

102. (A) 各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酌情決定罷免該替代董事。如其替代董事並非其他董事，除非其委任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有關委任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須透過向辦事處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方式達成。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且具有一般性權力可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如果彼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彼將就其本身（倘為董事）及作為各董事之替任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惟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容許僅有一人出席之會議召開生效），且其投票權應予累計。

(B)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將在各方面（除委任替代董事及在薪酬方面之權力外）受本細則中有關董事之規則所規限，以及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錯誤而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加以必要之調整後），惟其不得以其作為替代董事之身份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

- (C)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可就其替代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之投票權以外)。替代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惟如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D) 如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代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或以其他原因退任，惟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並在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 額外酬金及開支

103.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及來回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之會議之合理交通、酒店及附帶支出，以及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而恰當及合理地產生之所有支出。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而前往其一般居住之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地區公幹或駐居，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酬金以外附加支付之酬金。

### 董事權益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受該條例所規限)及條件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附加支付之酬金。
-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經營實體)均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不得充任核數師)，而其本人或其經營實體有權以非董事身份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
- (C)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因其在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於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承擔交代責任。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在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包括

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表決或規定支付酬金予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當審議有關委任兩名及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安排時(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則可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包括其委任條款之安排或改動或終止職務)及如(在涉及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上述其他公司為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 (F) 根據該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定，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變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之任何酬金、溢利或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 (G) 倘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或關連實體在本公司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若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具有重大意義，以及董事、其連繫人或關連實體(視情況適用)之權益屬重大，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本身或其連繫人或關連實體(視情況適用)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如董事知悉其權益在當時經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董事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董事於通知中指明之法人團體或經營實體中擁有權益(擔任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職位)，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指明之法人團體或經營實體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董事與通知中指明之一位人士(而非法人團體或經營實體)有關連，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有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將被視為就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之權益申報，惟該通知須載明董事於指定法人團體或經營

實體中所涉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指定人士關係之性質，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送達本公司（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二十一日生效）且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無權就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被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iv) 有關本公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因參與建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v) 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在其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可據此取得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及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連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連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倘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本條細則第(H)段對「緊密連繫人」之提述應改為「聯繫人」。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連繫人及／或關連實體是否擁有重大權益之問題，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之重要性之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如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及／或關連實體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及其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會議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連繫人及／或關連實體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
- (J)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105.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該條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該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106.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委任任何公司、經營實體或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並在各情況下，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經營實體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處理事務及沒有被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9.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印章之所有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110. 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訂立及修改有關存置任何該等股東名冊之規則。

11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或(視乎情況而定)背書或以公司認為恰當之其他方式簽立。
112. 董事會須安排下述事項記入將會議紀錄或為此目的而設置之簿冊：
- (a)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所有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c) 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113.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在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下，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不得(除任何其他細則可能規定者外)授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董事或前董事，或授予除了是董事或前董事之家屬、親屬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外，對本公司並無申索權之人士。董事或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獲授任何實物利益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而收取任何該等實物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喪失作為或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
11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本公司獲授權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之副本或摘錄，及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非置於辦事處，則管有該等文件之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職員，須視為上述之本公司獲授權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理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經上述驗證後，對於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之所有人士而言，均應作為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延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決議案必須由出席該會議之董事以過半數投票通過。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公司秘書應董事要求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董事發出：如已親自派送有關通告或以口頭方式通知或以書面形式寄往董事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即將發出或過往追溯發出之會議通告。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法定人數應為二人，除非法定人數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如其他董事並無作出反對，以及如不作此安排，則出席董事將達不到法定人數。
- (2) 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虛擬會議技術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自出席會議之人士。
118. 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亦然。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出任主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聯席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任何會議之時間過後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
120.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本公司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委託期限、條款和條件為董事會認為合適者。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就如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董事會行使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應被解釋為提及該委員會行使權力、授權或酌情權。
122.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21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3. 董事或委員會在會議上可作出之任何決定或採取之任何行動，可以董事或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但該決議案須由有權接獲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之過半數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任何以此方式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都具有效力及效力，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一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之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之文件。
124.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亦然，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125. 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如此受委任之任何公司秘書。
126. 凡該條例或本細則中有規定或授權須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執行某事項，或須向董事及秘書執行某事項者，不得因同一人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由同一人以董事身份代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視為已符合該規定或授權之要求。

## 印章

- 127.(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除獲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授權外，不得在任何文書蓋上印章及(除下文所規定者外)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可不時為此透過決議案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 (B)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債權股證之任何證書，必須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簽發，惟在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授權下，任何該等證書可在加蓋印章或證券印章後，惟在沒有簽署或以機印方式或裝置作出或加印簽署下簽發。
- (C) 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一個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之權力，而上述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 (D) 任何文件(i)按照該條例第127條(經不時修訂或該條例中取代該條之任何條文)所簽立，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ii)作為契據而交付之任何文件，均具有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簽立之相同效力。

## 股息

128. 在符合該條例及下文所載者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各股東在可供分派溢利上享有之權利，不時宣派股息予各股東，惟宣派之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投資重估所產生之盈餘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129. 除任何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股份之任何實繳期間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3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根據本公司狀況認為是合理之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狀況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倘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賦予股息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賦予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惟如於支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時，有任何優先股股息未獲支付，則不得就賦予股息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只要董事本著真誠行事，如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為本公司就具有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合法支付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而蒙受損失，則董事無須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31.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2. 本公司應付並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33.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支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支付或宣派該等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下列各項：
- (i) 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利，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之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d)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任何專用帳戶)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之金額，繳足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所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利，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就已獲授予之選擇權利派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專用帳戶)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之權利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畫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在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處理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定，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34.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位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交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或按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示之收件人及地址寄出。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無人申索之股息

135. (A) 本公司有權停止透過寄遞方式向任何股東寄出股息單，如該股東已連續兩次沒有兌現獲寄發之股息單或如有關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

(B) 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期後，仍未申索之任何股息。

136. 在涉及宣派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並在董事會建議下作出指示，透過分配特定資產，尤其是分配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以全部或部分支付或償付該等股息，且董事會須實施該指示。倘就該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可就分派之目的，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之現金付款，從而確保分派公平，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 儲備

13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按該等酌情決定權，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上。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予撥入儲備內。

## 資本化溢利

138.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得以生效。除非相關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

當資本化之金額用於支付全額繳足股份，而該等股份隨後將以入帳列為全額繳足股份形式配發及分發給股東，本公司亦有權參與就其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之任何紅股之相關分配，而有關類別股東之分配比例將以此為基礎計算。

139. 倘根據本細則第138條進行之任何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惟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40.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該日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之股權比例支付或派發，惟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會計記錄

141. 按照該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之會計記錄。
14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該條例之規定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授權外，股東(作為董事之股東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帳目或文件。
143. (a) 董事會須隨時依照該條例，製備該條例規定之報告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覽。每份該等文件及其他因法律規定須附於其內之文件(統稱「有關財務文件」)必須依照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最少於開會前21天送交各股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

- (b) 在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符合該條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如有)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摘錄自有關財務文件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之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即視為已履行本細則第143(a)條所述之責任。惟任何有權收取有關財務文件之人士，倘有需要及按照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彼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印刷本。
- (c) 倘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於本公司之電腦網路或網站，或以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形式)發佈或發送有關財務文件，以及遵照本細則第143(b)條所規定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者)，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履行本細則第143(a)條所述向股東發送有關財務文件或按照本細則第143(b)條向股東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

### 審計

144. 核數師之委任、續聘、罷免及酬金(或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獲大多數股東批准，其職責須按照該條例之規定進行規管。

### 通知

145. 本公司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任何其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告可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若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展示有關通告，有關人士即視作已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時接獲該通知。
146. 就以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所有必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之通告，須交送該等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任何如此送交之通告，須被視為已妥為送交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47. 本公司發出或發給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均會以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任何許可之通訊方式發

出；在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以及在本條細則下文之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予另一人：

- (a) 以專人送遞；
- (b) 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包裝物經郵遞送達股東列於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不論該地址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或將之送交或留置於前述之該登記地址，或送達該人士（不論他是否股東）可就該目的而提供給本公司之其他地址；
- (c) 以電子通訊發送到該人士就該目的而提供之地址；
- (d) 於香港行銷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根據該條例第203條所指）內，以廣告形式刊登該通告；
- (e) 在本公司之網站及／或聯交所之網站發佈，而該人士可登入該網站，但本公司須符合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該人同意（或默示同意）及／或在遵守該條例及／或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或
- (f) 以不時許可之方式發送。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提供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或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某人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按本細則向該名人士送達或送遞該種語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且直至該人士已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撤消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該撤銷或修改通知對在發出該通知後送達或送遞該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具有效力。

148. 在該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並其許可之範圍內，並照前述者之規定，本公司按本細則第147條之規定向另一人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 (a) 若以郵寄發送或提供，該通告或文件已經發送或提供之日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條例另有規定之時間)，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或送遞。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或送遞，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i) 倘若以電子通訊發送(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通告或文件除外)，則於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時視作已經送達或送遞，條件為寄出者並無接獲有關電子通訊並未送達接收者之通知；惟任何超出寄出者控制範圍以外之傳送失敗，不應令所送達通告或文件之效力成為無效；
  - (ii) 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登載通告或文件作為發送方式，則應在相關網站首次發佈後，或根據該條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後(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交付。
- (c) 若以本細則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按照本細則第147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者除外)，於專人送遞時，或(視情況而定)於通告及文件發送時，均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遞。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該等通告及文件送達、送遞或發送之有關實情及時間，即作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若按照本細則第147條於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送，則於首次刊登當日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遞。

149.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或送交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倘該名股東當時已經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均須被視為已正式送遞其遺產代理人。

150. 因法律之實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及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而成為有關股份之註冊股東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 銷毀文件

15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授權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已記錄於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將有關本公司早於上述規定或於上述附文(i)之條件未得到滿足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清盤

152.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在取得該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上述任何將予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下為分擔人之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53.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之「絕大多數票」指親自、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票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 彌償

154. 在該條例規限及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履行及行使其職務或就此所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本公司彌償（包括就作為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之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承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根據按任何該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解除其因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之法律責任。
155. 在法例規限及可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並持有：
- (a) 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詐騙除外）之罪行而須要向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b) 就該等高級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干犯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之罪行而在對其提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作抗辯所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156. 該條例第469條允許本公司向董事提供之任何彌償，均須根據該條例第470條之規定在相關董事報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副本或文件，載明根據該條例第471條之規定，允許提供彌償之相關條款，以根據該條例第472條之規定供任何股東查閱。

就本細則而言，有聯繫公司與本公司有關，具有該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 **修訂章程細則**

157. 本細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本條細則中之「絕大多數票」指親自、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四分之三票數（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 **股本及初始股權**

158. 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股普通股。

159. 本公司創始人股東之名稱、地址及所認購之股本金額為：

創始人股東名稱及地址	創始人股東認購之股份數目 及股本總額
代表	9,500股普通股(港幣9,500元)
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	
郭廣昌	
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控江路1555號A座306-3室	
代表	500股普通股(港幣500元)
上海復星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	
郭廣昌	
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曹楊路510號9樓	
認購股份總數及認購股本總額	10,000股普通股(港幣10,000元)
本公司的初始繳足股本	港幣10,000.00元